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005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魏 男，1981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徐 女，1982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象山县

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魏 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魏 徐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5民初1843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 徐 共有的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影振路300弄11号101(复式)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任承樑
审	判	长	曹志敏
审	判	长	庞一超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 程